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6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嘉仁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4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嘉仁犯毀損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機油壹瓶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理性方式抒發情緒與解決糾紛，竟率爾持機油朝告訴人陳啟明住處之大門潑灑，致門口地墊毀損而不堪使用，使告訴人陳啟明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實無足取；衡以被告於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尚知悔悟，然並未與告訴人陳啟明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之結果及原因（見本院卷第25頁），犯罪所生危害尚未填補，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手段係以潑灑機油方式為之、告訴人陳啟明所受財產上損害，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5頁）、被告之素行（被告除本案外並無其它前案科刑紀錄，素行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機油1瓶（見偵卷第14頁扣押物品清單），係被告所

有且供作本案毀損犯行之用（見偵卷第6頁反面、第49頁），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5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怡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蘇鈺婷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498號

被 告 張嘉仁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路000
巷000號6樓之3
居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張嘉仁與陳啟明係鄰居，雙方素有嫌隙，張嘉仁遂基於毀損
03 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6日下午4時44分許，搭乘電梯至陳
04 啟明位於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14樓住處，先於樓梯間
05 變裝後，手持紅色塑膠袋、機油1罐至上址住處前，將紅色
06 塑膠袋遮蔽該處監視器，再朝大門由上往下潑灑機油，致門
07 口地墊毀損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陳啟明。後張嘉仁取下
08 該紅色塑膠袋，至樓梯間換裝離開。嗣陳啟明報警處理，經
09 警調閱監視器，並在該址13樓樓梯間之消防水帶箱內尋獲該
10 機油罐而查悉。

11 二、案經陳啟明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

14 (一)被告張嘉仁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15 (二)告訴人陳啟明於警詢時之指述。

16 (三)證人張復生於警詢時之證述。

17 (四)偵查報告、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扣押筆錄、扣
18 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監視器影像翻拍
19 照片及現場照片共37張。

20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扣
21 案之機油，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
22 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潑灑機油之行為另涉有刑法第
23 305條之恐嚇及同法第173條第1項、第3項之放火燒毀現有人
24 所在建築物未遂罪嫌部分：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
25 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
26 文；次按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
27 罪，須有放火燒燬之行為，為其構成要件。所謂「放火」，
28 乃指故意以火力傳導於特定之目的物，使其燃燒之意，最高
29 法院86年度臺上字第4311號判決可資參照；換言之，放火罪
30 之成立，行為人主觀上需有以火力傳導於特定之目的物，使
31 其燃燒之故意。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放火及恐嚇之故意，辯

01 稱：當日並未帶打火機，其潑灑機油只是要跟對方說你樓上
02 這樣潑東西，別人是怎樣的感受等語。經查，被告當日潑灑
03 機油後，並未拿出打火機，現場亦無發現任何可供點燃之打
04 火機，且被告並無任何欲點火或其他恐嚇言語表示之事實，
05 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核與告訴人陳啟明於警詢中指
06 述情節相符，應可信為真實；參以被告所潑灑者並非高燃性
07 之汽油，而係機車行保養機車置換之機油，顯見被告潑灑前
08 開機油之意，乃係毀損大門及地墊，並非是要燒毀該房屋或
09 恐嚇告訴人，其所為，尚與刑法上放火罪或恐嚇罪之構成要
10 件有間。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
11 毀損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關係，為該
12 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17 檢 察 官 張瑞玲